

阅读下面的文字，然后回答问题。

早就想带儿子爬一次山。这和锻炼身体无关，而是想让他尽早知道世界不仅仅是由电视、高楼以及汽车这些人造的东西构成的。只是这一想法的实现已是儿子两岁半时的初冬季节。

初冬的山上满目萧瑟。刈剩的麦茬已经黄中带黑，本就稀拉的树木因枯叶的飘落更显孤单，黄土地少了绿色的润泽了无生气。因此，当儿子发现了一只蚂蚱并指给我看时，我也感到十分惊讶。我想，这恐怕是山上唯一还倔强活着的蚂蚱了。

我蹑手蹑脚地靠近，它发现有人，蹦了一下，但显然已经很衰老，才蹦出去不到一米。我张开双手，迅疾扑过去将它罩住，然后将手指裂开一条缝，捏着它的翅膀将它活捉了。

我觉得就这样交给儿子，会被它挣脱，于是拔了一根干草，将细而光的草杆从它身体的末端捅进，再从它的嘴里捅出——小时候我们抓蚂蚱，为防止其逃跑都是这样做的，有时一根草杆上要穿六七只蚂蚱。蚂蚱的嘴里滴出淡绿的液体，那是它的血。

我将蚂蚱交给儿子，告诉他：“这叫蚂蚱，专吃庄稼，是害虫。”儿子似懂非懂地点头，握住草杆，将蚂蚱盯了半天，然后又继续低头用树枝专心致志地刨土。儿子还没有益虫、害虫的概念，在他眼里一切都很新鲜。

“跑了！跑了！”儿子忽然急切地叫起来。我扭头看见儿子只握着一根光秃秃的草杆，上面的蚂蚱已不翼而飞。我连忙跟儿子四处找。其实蚂蚱并未逃出多远，它只是在地上艰难地爬，间或无力地跳一下，因此我轻易地发现了它，再一次将它生擒。我将蚂蚱重先穿回草杆，所不同的是，当儿子又开始兴致勃勃地刨土时，我没有离开，想看看这小玩意究竟用何种方法逃跑的。

儿子手里握着的草杆不经意间碰到了旁边的一丛枯草，蚂蚱迅速将一根草茎抱住。随着儿子的手抬高，那穿着蚂蚱的草杆渐成弓形，可是蚂蚱死死地抱住草茎。难以想象这如此孱弱受着重创的蚂蚱竟还有这么大的力量！

儿子手一松，它就开始艰难地顺着草茎往上爬。穿出它嘴的草杆在一点一点缩短，退出它的身体的草杆已被它的血染得微绿。

我张大嘴巴，看得出了神。我的心被悲壮的蚂蚱强烈震撼。它所忍受的疼痛我们人类不可能忍受。它的壮举在人世间也不可能发生。我相信，自己正在目睹一个奇迹，我想这是并非所有人都有幸目睹的生命的奇迹。等蚂蚱终于将草杆从身体里完全退出后，反而腿一松，从所抱的草茎上滚落到地上。它一定是筋疲力尽了。

儿子手握着草杆再也没有动。原来他和我一样，在呆呆的盯着蚂蚱的一举一动，并为之震惊。我慢慢站起来，随即向前微微弯腰。儿子以为我又要抓蚂蚱，连忙喊：“别，别，别动它！”我明白儿子的意思。但是，儿子大概永远也不会明白我弯腰的意思。我几乎是在下意识地鞠躬，向一个生命、一个顽强的生命鞠躬。

（李志林《向生命鞠躬》，有改动）

（一）作者带儿子去爬山的目的是什么？

（二）作者在文中第二段通过初冬山上满目萧瑟的描写来烘托什么？

“跑了！跑了！”儿子忽然急切地叫起来。

儿子以为我又要抓蚂蚱，连忙喊：“别，别，别动它！”

（三）上面句子一前一后的“叫”和“喊”，分别体现了儿子怎样的心理状态？试加以说明。

我相信，自己正在目睹一个奇迹，我想这是并非所有人都有幸目睹的生命的奇迹。

（四）为什么作者会有如此说法？

（五）作者最后为何会向一个顽强的生命鞠躬？

（六）这篇文章给你带来什么启示？